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1月5日**在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业大道309号公司总部7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由监事会主席史民强先生主持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26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1、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同意提名史民强、曹勇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1）选举史民强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选举曹勇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监事候选人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

的二分之一。

2.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不存在损害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月9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史民强，男，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广州市瑞恩体育策划公司。2011 年 10 月起任职于公司。2015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史民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深交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曹勇，男，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职于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2010 年 9 月至今担任广州暨南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副总经理。2012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2017 年 8 月至今，任广东中窑窑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曹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深交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